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30日以电话及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古少波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古少波、古朴回避了对本议案所有事项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所有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6年8月29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进行了修订。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公司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认购金额、发行对象等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142,032,906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2,800.00万元（含本数），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比例
----	------	---------	---------	------

1	西藏东方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64,171,123	600,000,000.00	45.18%
2	古少明	56,470,588	528,000,000.00	39.76%
3	李素玉	10,695,187	100,000,000.00	7.53%
4	古少波	4,278,075	40,000,000.00	3.01%
5	古朴	3,208,556	30,000,000.00	2.26%
6	古少扬	3,208,556	30,000,000.00	2.26%
合计		142,032,086	1,328,000,000.00	100.0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若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非公开发行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包括东方富通、古少明、李素玉、古少波、古朴、古少扬共 6 名特定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古少波、古朴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部分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解除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古少波、古朴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2017 年 1 月 6 日，公司与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解除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部分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解除协议的公告》。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部分发行条款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6 日、2015 年 5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现依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的授权，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部分发行条款：发行方式确定为按分期发行。

其他如期限与品种等发行条款在获得监管机构批准后、视债券市场情况确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6 日